评审类兑现清单(25)

事项名称	研发服务平台运营补贴		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扶持办法》				
申请条件	1 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服务平台。				
	2	已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的科技研发平台(研发服务平台)。			
	3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			
	4	未享受示范区土地、基金、公共服务、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。			
补贴标准	1	国家级	优秀	给予200万元	
			良好	给予50万元	
	2	省级	优秀	给予50万元	
		自级	良好	给予10万元	
	同一机构补贴累计不超过5年				
印证材料	1	1 国家级、省级研发服务平台认定文件			
	2	平台年度工作总结			
	3	平台年度内取得的成果、项目证明文件			
	4	委托开发、服务、合作研发合同			
	5	5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	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		
备注					